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陈环

程银春

吴建青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